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40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，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有关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报酬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公司独立董事未就董事报酬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、未就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九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第二十三条等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对上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，并举一反三，建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

1、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当中所反映的问题。公司衷心感谢广东证监局的关心和指导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按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；切实加强对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3、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